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課程評審

保健員訓練證書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2019 年 5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94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保健員訓練證書；
- (ii)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以下「限制」的要求，營辦者的《保健員訓練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2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以下「限制」的要求，營辦者的《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3 有效期

2.3.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4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ealth Worker Training 保健員訓練證書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Training for Health Workers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ealth Worker Training 保健員訓練證書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Training for Health Workers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第 3 級
資歷學分	49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個月 494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252 小時)	兼讀制：2.5 個月 82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41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收生上限為 48 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4 人。	每年收生上限為 96 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lacement to be conducted for 40 contact hours in 5 days. 此課程包括為期五日佔 40 小時的實習。	*This programme is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此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

		<p><i>* Remark: This note will be indicated on the QR when the programme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i></p> <p><i>* 備註：資料將於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後方顯示於資歷名冊上</i></p>
授課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St. John Tower, 2 MacDonnell Road, Mid-Level, Hong Kong 香港麥當勞道二號聖約翰大廈2. Hong Kong Island Command Headquarters 2 Tai Ha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 2 號香港聖約翰港島總區總部	

2.5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

限制
<p>《保健員訓練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辦者必須於開辦《保健員訓練證書》前，確保《保健員訓練證書》成為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p>《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營辦者必須確保《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通過社會福利署的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

2.6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保健員訓練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辦者應確保提供實習的院舍能配合營辦者訂定的實習安排，讓學員真實地體驗職場的運作，加強實務操作能力。學員的《實習手冊》亦應清楚列明實習項目的要求，以及學員於院舍實習期間有不當行為和操守情況的相關處理程序、

方法和後果。讓學員清楚知悉行業專業行為和操守的重要性。

《保健員訓練證書》和《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2. 營辦者應檢視須負責護理學課程發展、監察及改善等質素管理職責相關人員的聘用要求，以使營辦者聘用充裕的專業資歷和經驗的人員，更有效的發展課程及執行課程質素保證措施。
3. 營辦者應清楚列明委任外部顧問的細節，並為外部顧問提供相關支援及指引，協助外部顧問持續改進課程。營辦者亦應考慮擴闊委任外部顧問的專業界別和人數，以應付將開辦多個安老服務相關的護理課程需要。
4. 營辦者應改善有關課程質素保證實踐的紀錄狀況，綜合並有系統地整合各持份者意見及記錄存檔，協助課程能有效更新及修訂，反映業界以至各持分者的意見，幫助營辦者改善及發展課程。
5. 營辦者應提供相關資源或設施支援學生自學，使學員能更有效地運用自學/非面授時數。

- 2.7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 3.1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是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的教學分支，主要提供急救、家居護理及健康護理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保健員訓練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掌握安老院舍內工作所需的護理知識，護理技巧及溝通技巧；提高學員之就業能力，以投身保健員之工作。此外，畢業學員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為安老院保健員。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此課程按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保健員進階課程」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編寫。獲社會福利署認可「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課程的畢業生，可獲政府資助其學費。課程旨在提升及加強在職保健員其護理層面上的知識及技能，並應用於日常院舍護理工作當中。

4.2 擬定學習成效

《保健員訓練證書》

- 學員能了解安老服務的概況及相關法例；並能掌握長者護理知識，協助長者適應安老院舍生活。
- 有效運用護理實務知識於院舍內進行護理工作如個人護理、量度生命表徵、意外處理、傷口護理、協助長者進食（包括管導餵飼）、藥物處理、尿喉處理等個人護理；而在過程中能遵從機構程序及指引及按已訂定之個人護理計劃內容要求進行。
- 了解長者心理衛生問題及常見精神疾病，從而作出適當的護理及照顧。
- 按機構的管理政策及相關法例，於日常工作中，為長者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
- 運用有效的溝通技巧與長者及其親屬交流，以提升服務質素。
- 掌握預防及處理意外的方法和程序，從而有效地處理院舍內之意外情況。
- 督導員工使用簡單的醫療儀器及消毒工具，並向他們灌輸健康護理的基本知識。
- 按照機構標準感染控制政策、程序及指引，嚴格執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預防或防止傳染病播散。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 確保按已訂立的護理目標進行個人護理，並能有效地評估及檢討護理程序的成效，從而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下稱院友）的身體健康。
- 根據機構的指引及程序提供各種護理程序，包括提供外用藥物，血糖及尿糖的檢查，結腸造口護理，鼻胃管護理及壓瘡護理；並能於護理過程中作評估，監察及紀錄。
- 掌握骨折、哽塞及精神健康急救之意外成因及處理方法，並能按照機構程序及指引進行急救，確保院友及其他人的安全。
- 掌握與認知障礙症院友的溝通技巧及處理其情緒行為的態度和方法，確保院友及其他人的安全。
- 掌握使用約束物品的程序，安全措施及監察；並能遵守避免使用約束物品的原則及方法，保障院友安全。

4.3 課程結構

《保健員訓練證書》

課題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一) 行業及課程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49
(二) 長者護理的基礎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正常老化 106000L2 協助長者適應院舍生活 106152L3 	
(三) 基礎護理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ADLs)提供所需的照顧 106141L3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監察生命表徵 106003L3 	
(四) 長者生理狀況及護理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氧氣治療 106041L3 進行口鼻咽抽術 106042L3 提供眼、耳、鼻藥水 106027L3 提供小便失禁護理 106047L2 提供大便失禁護理 106048L2 提供導尿管護理 106046L2 注射胰島素 106031L3 處理疥瘡個案 106053L2 預防壓瘡 106052L2 預防便秘 106063L2 進行管餵 106065L3 	
(五) 長者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長者自殺 106115L3 與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 106059L3 提供閒暇活動 106213L2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六) 安老院服務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優質顧客服務 106187L3 管理長者醫療紀錄 106147L3 	
(七) 社康護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覆診/到診 106010L3 跟進長者出院後的護理 106218L3 	
(八) 運動、復康及扶抱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活動 106207L2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九) 營養及飲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均衡飲食餐單 106004L3 餵食有吞嚥困難長者 106066L3 	
(十) 藥物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藥物(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藥物) 106024L3 派發口服藥物 106025L3 執備藥物 106032L3 	
(十一) 環境安全及預防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防跌措施 106009L2 使用約束物品 106011L3 	

(十二)傷口護理及感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洗一般傷口 106055L3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十三)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106005L4 	
(十四)參觀、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十五)課程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課題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1. 制定護理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106006L4 	8
2. 意外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懷疑骨折 106077L3 處理哽塞 106078L3 進行精神急救 106080L4 	
3. 皮膚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壓瘡風險 106054L3 	
4. 藥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外用藥物 106030L3 	
5. 特別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察血糖及尿糖情況 106058L3 提供結腸造口護理 106064L3 進行管餵106065L3 	
6. 使用約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約束物品 106011L3 	
7. 護理認知障礙症患者	--	
8. 課堂實務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結腸造口護理 106064L3 進行管餵106065L3 	
9. 職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4.4 畢業要求

《保健員訓練證書》

-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90%的課堂授課，而在筆試及實務試分別考獲合格（即不少於 60%），方可獲頒發畢業證書；
- 學員於畢業時需持有有效期最少為 1.5 年的急救證書。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80%的課堂授課，並於課程整體評核獲得及格分數（即 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保健員訓練證書》

必須符合社會福利署就「保健員訓練課程」列明的最低入讀要求，包括具備完成中五全科課程或同等／以上學歷，或已完成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已註冊保健員。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45/02/03-4

評審局報告編號：19/74